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非執行董事變動

委任非執行董事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艷女士(「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楊女士，45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湖南省湘潭大學法律系。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資格及執業證書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擔任律師，並於中國擁有超過22年執業律師經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中國湖南雲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於不同行業內的領先企業擔任法律顧問。楊女士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於深圳經商。彼為深圳首個集資平台的其中一名創辦人，並成功為超過十個項目籌集資金。彼亦為深圳創孵促進會的一名共同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楊女士擔任深圳創孵聯盟的法律顧問。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惟視乎是否根據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終止而定。任期亦視乎是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而定。根據委任函件，楊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袍金每年55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期間曾擔任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0)執行董事一職。

* 僅供識別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馬琳女士(「馬女士」)為競逐其他事業發展機會，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馬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楊女士履新，並藉此機會感謝馬女士於任內努力不懈，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查閱，並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